第 1 页 共 4 页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
（2024 年 4 月）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
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
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以及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苏康缘药
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
则。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，为履行独立董事
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。
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
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
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、证券交
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
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
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审
议议题、拟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形式等信息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
专门会议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保证全体参会的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
达意见前提下，采用现场、通讯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
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

第 4 页 共 4 页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2 日